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011500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自治区 |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工程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1. 2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 0115002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70项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71项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1第71项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 自治区 |  |
| 1. 3 |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0115003001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0115003002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自治区 |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0115003003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22项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第11项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
| 1. 4 | 在公路、公路渡口、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特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许可 |  | 0115004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自治区 |  |
| 1. 5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  | 0115005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规范性文件】《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3〕89号)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应由申报单位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初审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实行三年复审制，复审结果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准。 | 自治区 |  |
| 1. 6 | 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户外广告牌的审批 |  | 0115006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五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收费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沿线两侧边沟外缘200米、公路匝道及连接线两侧、立交桥、收费站界桩两侧200米为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控制区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广告牌管理规定》（200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  第六条 在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的，应当向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广告牌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广告牌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三）广告牌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四）广告牌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划和设置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抄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答复。 | 自治区 |  |
| 1. 7 |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  | 0115008000 | 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 自治区 | 对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改变所管理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审批 |
| 1. 9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  | 0115009000 | 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 自治区 | 占用列入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审批 |
| 1. 15 |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0115015001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68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七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 | 自治区 | 负责全区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决定 |
| 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0115015002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自治区 | 负责全区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的审批决定 |
| 1. 16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 0115016000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负责全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通航水域水路运输的审批决定 |
| 1. 17 |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作业或活动许可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0115017001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航道管理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自治区 |  |
|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0115017002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海事管理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自治区 | 负责全区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审批决定 |
| 1. 18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  | 0115018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船舶检验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自治区 |  |
| 1. 27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  | 0115027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自治区 |  |
| 31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  | 0115031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八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第15项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自治区 |  |
|  | 渔业船舶检验及船用产品检验 |  | 0117002015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条 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 自治区 | 依法对渔业船舶进行法定检验 |
|  | 涉路施工许可 |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0115010001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 0115010002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0115010003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28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
|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0115010004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29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 0115010005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2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
|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0115010006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  |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 无 | 0115011000 |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
|  |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 无 | 0115012000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
|  |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 无 | 0115013000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施工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 自治区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 021500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自治区 |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处罚 |
|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处罚 | 0215002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治区 | 对自治区范围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
|  |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0215003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 0215004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自治区 |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其他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行为的处罚 | 0215005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自治区 |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0215006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 0215007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0215008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自治区 |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 0215009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自治区 |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0215010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自治区 |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 021501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 0215012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自治区 |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干线路公路建设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 0215013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自治区 |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0215014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任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 0215015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 0215016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 0215017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 0215018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 0215019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 0215020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 0215044000 |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
|  | 对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行为的处罚 | 0215074000 |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 自治区 |  |
|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 0215087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航道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
|  |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 0215095000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 | 吊销许可证件 |
|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0215101000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 | 吊销许可证件 |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 0215134000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对全区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
|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 0215137000 | 海事管理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 |  |
|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 0217178000 | 渔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件查处 |
|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 0217182000 | 渔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 0217183001 | 渔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  |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 0217183002 | 渔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  |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0217183003 | 渔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三、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031500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 自治区 |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职权对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组织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并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项目设施 | 0315008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自治区 |  |
|  |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 0317019000 | 渔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四、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 061500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条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自治区 | 负责全区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公路管养、水上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
|  |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0615002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自治区 | 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企业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0615003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五条第二款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自治区 |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  |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 0615005000 |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 自治区 |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  |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0615006000 | 海事管理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自治区 |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

**五、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 0715001000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依据《现场评审报告》及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等级评定。  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  《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 | 自治区 |  |
|  |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 0715002000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 自治区 | 对受理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 0715007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 |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自治区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 |

**六、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101500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自治区 | 按项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
|  |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取 | 1015003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七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 自治区 |  |
|  |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变更备案 | 1015004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 自治区 |  |
|  | 水路旅客、货物班轮运输相关信息备案 | 1015005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 自治区 |  |
|  | 船员考试费收取 | 1015009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申请参加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用。 | 自治区 |  |
|  |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1015010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 自治区 |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  | 公路工程交工备案 | 1015011000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
|  |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 1015013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教练车应有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全国统一的教练车标识。  在道路上进行驾驶操作训练的教练车，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进行训练，并在车辆前后分别悬挂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  教练车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 自治区 |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 1015015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自治区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
|  |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 1015017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十一条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 自治区 |  |
|  |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 1015018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式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诉或者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下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考核等级为AAA级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与3月31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 自治区 | 公布 |
|  |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 1015019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理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 自治区 | 公布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 1015020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 自治区 | 公布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 1015021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自治区 | 公布 |
|  | 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核验及复核 | 1015026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  第六条 交通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时,应同时抄报交通部并抄送全国其 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应当予以认可，不得重复进行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第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应当依据交通部发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  第二十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应当结合车辆年度审验，对在用营运客车等级进行年度复核,对营运客车车内服务装备是否改动、是否有效及所贴统一标识是否与其等级相符进行核查，对于运输企业擅自变更配置或改装导致客车低于原定车型等级要求时，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可以将其降低至相邻等级,并将复核结果记录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 | 自治区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
|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1015029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号）（JT/T 200-2004 ）  8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战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 自治区 | 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
|  |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 1015034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 自治区 |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
|  | 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 | 1015035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 | 自治区 | 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1015036000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八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第15项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 自治区 |  |